消費者委員會 教育局 合辦

第四屆「智醒消費學堂」
「消費・智傳人」大使計劃

參加細則

活動目的

「消費・智傳人」大使計劃（大使計劃）旨在為年輕大使提供有意義的平台，就各項消費議題共同探索，吸收實用知識，參與及帶領消費者委員會（本會）之消費者教育工作，達至薪火相傳；大使須協助本會在學校及社區推廣消費者教育，提升大眾意識，培養出正面的消費態度及價值觀，以知所選擇，做個負責任的消費者。

目標對象

學校可提名最多兩名學生參加為期兩年的計劃：

- 名額：50 名學生 （大使計劃名額有限，名額將會優先分配給曾於「消費・智傳人」大使計劃得獎學生；如報名人數超出名額，優先分配後的尚餘名額將會以抽籤形式決定）
- 年級：中三至中五學生
- 計劃年期：建議兩年，至少 1 年
- 品行良好、有意加深對理性消費、可持續消費和綠色生活、及消費與社區關懷三大主題的認識，及協助老師推行校本消費者教育活動的學生
- 適合老師配合初中「公民、經濟及社會科」有關理財教育部份，及「全方位學習活動」，安排同學參加此活動，以豐富學生五種基要的學習經歷；或配合高中相關科目如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經濟、或「其他學習經歷」等，協助學生達至全人發展
- **每位大使可獲發：「消費・智傳人」大使套裝，包括學生大使襟章、T 恤及精美斜揹袋**

成功完成為期兩年的「消費・智傳人」大使計劃後，「消費・智傳人」大使（大使）或有機會代表本會參與學界和社區的消費者教育推廣工作。

計劃內容

- 大使須參加與本計劃相關的培訓活動，形式包括專題講座、機構參觀、工作坊等。
- 大使須籌辦至少 1 場校內消費權益分享會及 1 類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例如：於消費者權益日／周／月舉辦攤位活動，推廣保障消費者之相關知識及技巧；或舉辦「以物易物」活動／「二手市集」，鼓勵全校師生從源頭減廢等。本會將提供**「活動建議及籌辦指南」**，協助老師及大使在校內舉行消費者教育活動。
- 大使另須完成一份小組消費研習專案。
- 大使亦可自由參與支援本會消費者教育工作。
- 成果紀錄：
 1. 積極參與不同活動，獲取「My Best Point **積分**」。
 2. 每位大使提交**「智傳人學習日誌」**。
 3. 每間學校提交**「學校成果記錄」**。

My Best Point 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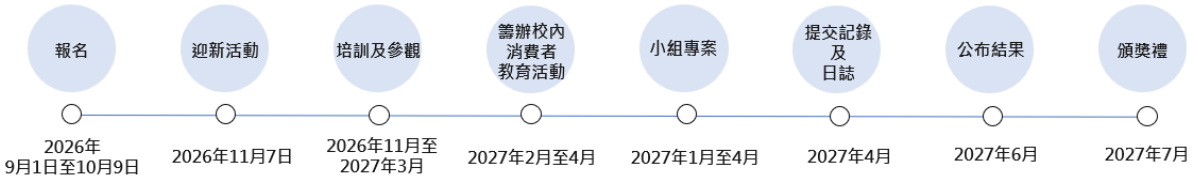
1. 大使透過積極參與培訓講座及參觀活動、協助老師籌辦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完成小組專案、支援本會消費者教育工作及提交**「智傳人學習日誌」**，本會及學校將按大使的出勤和表現，獲取不同 My Best Point 積分。
2. 參加活動可累積 My Best Point 積分，積分分布如下：

	活動類別	**可累積的 My Best Point 積分**
1	培訓講座及參觀活動（每項）：	30
2	協助老師籌辦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	1 場校內分享會及 1 類活動：100 隨後每類活動 / 分享會：50
3	完成一份小組消費研習專案：	50
4	支援本會消費者教育工作（每項）：	20
5	提交「智傳人學習日誌」：	50 - 150（視乎日誌表現）

3. 「智傳人學習日誌」評分準則如下：
 - **經歷體驗（40%）**
 - **大使角色理解與實踐 （30%）**
 - **啟發性（20%）**
 - **表達方式（10%）**

4. 大使累積積分達 350 分或以上，將獲得**傑出表現證書**；而累積積分達 250 分或以上，將獲**參與證書**。

活動日程



參加辦法

學生必須由所屬學校負責老師提名參加，有興趣參加的同學亦可向老師報名自薦，並須於網上填寫及提交報名表格。本會於 2026 年 10 月中將會以電郵通知老師確認成功獲選大使名單。

- **報名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
- **報名手續：**請登入**網頁** www.consumer.org.hk/sca 或通過此連結或**二維碼**網上報名。

- 同時追蹤本會官方 Instagram 帳戶 @consumercouncilhk（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hk/）及「智醒消費學堂」官方 Instagram 帳戶 @consumercouncil_sca（https://www.instagram.com/consumercouncil_sca/）。

評審準則

1. **最傑出消費大使（金、銀、銅獎及優異獎）：**首 10 位累積最高 My Best Point 積分的大使。
2. **最佳消費權益學校活動大獎**：由評審團選出成功舉辦最優秀消費權益活動的學校。
3. **智醒消費大使學校大獎（金、銀、銅獎）**：由評審團選出最優秀「學校成果記錄」的 5 間學校。

學校獎項評審準則如下：

- **內容切題（30%）**
- **創意及趣味性（30%）**
- **啟發性（30%）**
- **團隊合作（10%）**

獎項

計劃設有下列獎項：

1. **最傑出消費大使**

金獎（一名）：	獎學金港幣四千元、獎座、證書及由消委會簽發的嘉許信
銀獎（一名）：	獎學金港幣三千元、獎座、證書及由消委會簽發的嘉許信
銅獎（一名）：	獎學金港幣二千元、獎座、證書及由消委會簽發的嘉許信
優異獎（七名）：	獎學金港幣五百元、證書及由消委會簽發的嘉許信

2. **最佳消費權益學校活動大獎（一名）**：獎座及證書
3. **智醒消費大使學校大獎**

金獎（一名）：	獎學金港幣二千元、獎座及證書
銀獎（一名）：	獎學金港幣一千五百元、獎座及證書
銅獎（一名）：	獎學金港幣一千元、獎座及證書
優異獎（兩名）：	獎座及證書

4. **校本活動嘉許證書**

為鼓勵大使及學校更積極籌辦多元化的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籌辦指定數量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之學校可獲**校本活動嘉許證書：**

卓越獎	**1 場**校內分享會 及 **4 類**或以上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
傑出獎	**1 場**校內分享會 及 **2 至 3 類**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

得獎名單將於 2027 年 6 月公布。得獎學校和大使將邀出席於 2027 年 7 月舉行的頒獎典禮，以茲嘉許。

其他細則及須知

1. **My Best Point 積分記錄表**：本會職員將按大使的參與計劃活動紀錄更新**「My Best Point 積分記錄表」**，負責老師可於學校指定連結定期參閱大使 My Best Point 積分。
2. **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大使及學校需於 2027 年 2 月至 4 月，於校內舉辦至少一場校內消費權益分享會及一類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以獲得相應的「My Best Point」積分。老師需於活動前提交「消費・智傳人」大使計劃校本活動計劃表，並於活動後填寫「校內活動 My Best Point 資料表」。「My Best Point」積分將根據活動類別計算，每類活動須至少有 50 名學生參與。如同一類型活動重複舉辦，仍視為同一類別，但可累積參與人數以達到最低人數要求。學校可選擇其中一個活動為重點活動，以競逐最佳消費權益學校活動大獎。本會或會與負責老師聯絡，安排到校觀察活動的日期與時間。
3. **學校成果記錄**：老師提交「學校成果記錄」時，可紀錄指導老師對大使及學校推動消費者教育的觀察分享、活動一覽表及重點活動實例分享，每個活動可提供不多於 10 張相片（上限 3MB，格式為 JPG 或 PNG）或 1 條不多於 3 分鐘的多媒體作品以活動花絮。
4. **智傳人學習日誌**：大使可選用文字報告（不多於 3 頁 A4 紙或簡報）或多媒體作品（影音作品不多於 3 分鐘）形式提交「智傳人學習日誌」。逾期遞交或作品超過頁數或時限規定或會扣減由「智傳人學習日誌」所得之「My Best Point」積分。參加者須同意將「學校成果記錄」和「智傳人學習日誌」（包括活動花絮內之影音檔案）免費提供予主辦機構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主辦機構有權對參加作品作出複製、改動、修改或刪減。

 消費者委員會／主辦機構將按需要，隨機檢查所提交的「學校成果記錄」與 My Best Point 積分記錄是否相符。如有懷疑，本會／主辦機構或會向負責老師或相關大使查詢及核實，並會扣減未能符合記錄之 My Best Point 積分。請保留校內消費者教育活動的相關資料，例如活動相片、影片、計劃書、教材、問卷調查、出席名單等檔案，以便本會於有需要時查證。
5. 參加者須留意「學校成果記錄」和「智傳人學習日誌」內容及內文必須是原創作品，不可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圖像、商標、歌曲、音樂、影片或卡通人物，作為內容及內文的裝飾用途（例如：背景、插圖）。
6. 參加者若在製作「學校成果記錄」和「智傳人學習日誌」過程中曾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必須清楚註明出處（包括相關平台及 prompts (提示)），包括曾使用之軟件／網站等。人工智能工具有其不足之處，例如資訊來源或有可能是錯誤或具偏頗成分，所生成的作品或未得原作者同意下引用，虛構引文及參考書目等，因此，為鼓勵原創意念，參加者請避免過分依賴人工智能工具，以增加親身體驗學習的機會。

7. 在評核過程中，主辦機構或借助互聯網的搜尋引擎及／或相關軟件，查核參加者有否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作品），視為自己的作品。一經發現，主辦機構或會向參賽者作出查詢，而被視為違規的作品將被取消資格。
8. 本會／主辦機構可能於活動過程中進行拍攝及／或攝錄，當中或包括參加者之相片／錄像／作品及相關資料，以作教學、公開展覽、結集出版、發佈、進行其他宣傳或推廣活動之用、或上載到互聯網，供公眾閱覽。如參加者不同意相關使用，可透過書面向本會消費者教育、策劃及伙伴合作部提出。
9. 參加學校和有關人士（包括參加學生、老師及／或家長）（下稱「參加者」）在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會由消費者委員會（本會）收集及處理，並用作「智醒消費學堂」之活動、其各項比賽籌劃、安排、頒獎及賽後評估，以及消費者教育相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和跟進參加者的查詢、向其提供本會之服務、邀請參加者參與本會之活動、交流、調查和研究（不論線上或線下）和辦理登記、向參加者發出或感興趣的資訊，例如有關消費者教育或本會的其他服務、進行研究和數據分析以保障、倡議和促進消費者教育，以及執行本會的其他法定和行政職能。

 為了以上目的，本會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披露給（i）評審人士和協辦及／或支持機構，包括提供學校名稱和有關老師和學生的名稱以用作評審和諮詢用途以及（ii）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得獎學校的名稱和學生的個人資料以用作籌辦頒獎禮。除此之外，除非符合收集資料的用途，或為法律所容許或規定，否則本會不會未經參加者同意而向第三者披露其個人資料。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嚴格的安全和保密標準以及本會的私隱政策進行保存和處理。參加者有權查閱及更正有關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應以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指明的表格(OPS003)向本會的合規經理以書面提出，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本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費用。請閱覽本會私隱政策（https://www.consumer.org.hk/tc/privacy-policy）以進一步了解本會對私隱的承諾。
10. 主辦機構可因應需要增刪修訂活動的其他細則及規定，並適時通知參加學校的負責老師有關安排，亦會同步於活動網頁中公布。

查詢及聯絡

電話：2368 4073　　電郵：sca@consumer.org.hk
傳真：2552 5377　　地址：北角英皇道 633 號 20 樓
活動詳情：www.consumer.org.hk/sca